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1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2月13日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审核通过。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5-007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于2015年2月9日发布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9日午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002417)。自2015年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仰帆控股 编号:2015-008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4105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继续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19,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自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于2015年1月26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于2015年2月2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于2015年2月9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仍在商议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符合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6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剑股份,证券代码:002361)于2015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年2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因正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乘用车	9,562	9,562	9,005	9,005
摩托车	50,167	50,167	29,713	29,713
摩托车发动机	117,116	117,116	67,278	67,278(已扣除自用部分)
通用汽油机	21,032	21,032	22,204	22,204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1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0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01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对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传媒”)的交易方案确定为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绿城传媒100%的股权,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对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进一步商议确定。同时,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完善重组预案及相关报告。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1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发布的《转发〈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通知》(浙高认企〔2015〕12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1300,验证日期为2014年10月27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公司于2008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故公司进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4年至2016年)将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均按15%的税率核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6,1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6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25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离职高管赵明。

4.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泰新材”)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1号”文《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9,5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85,330,780股,并于2010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后股本总额为77,830,780股。

2010年8月5日,公司首发网下配售的股票3,900,000股解除限售。

2013年2月5日,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部分解除限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2月2日《鼎泰新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4年1月16日,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部分解除限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1月14日《鼎泰新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12日,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部分解除限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1月8日《鼎泰新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7,830,78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092,717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已就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承诺,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予以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赵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股东赵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还承诺: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4.违反承诺处罚情况

5.其他说明

6.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7.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8.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9.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情况

10.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承诺情况

11.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

12.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情况

13.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时间

14.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次数

15.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地点

16.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方式

17.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主体

18.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时间

19.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次数

20.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地点

21.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方式

22.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主体

23.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时间

24.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次数

25.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地点

26.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方式

27.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主体

28.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时间

29.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次数

30.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地点

31.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方式

32.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主体

33.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时间

34.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次数

35.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地点

36.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方式

37.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主体

38.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时间

39.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次数

40.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地点